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6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J4 道路二标段工程概算的 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J4 道路二标段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19〕1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2017〕718号文件作出立项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东区 J4 道路二标段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7-500223-48-01-013734。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东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樊从彬。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总长 760 米，宽 16 米，包括路基、路面、管网、绿化、路灯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128.39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4278.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4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1.15 万元，预备费 28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